**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和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SF-2023-004**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三年 三 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和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3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SF-2023-004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和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1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数量（项）: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数量（项）: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28 日14：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3 月 28 日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钱国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842  质疑联系人：徐爱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8幢二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毕龙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45458  质疑联系人：柯翔郎  质疑联系方式：182675750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吴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4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讲解演示设备：讲解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讲解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讲解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解答时间。  讲解演示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标项一：🗹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科研平台 。  🞎B服务类。  标项二：🗹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标的：标项一，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2. 标的：标的：标项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6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人民医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1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5培训计划（如有）；

2.2.16验收方案；

2.2.17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8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9联合协议（如有）；

2.2.2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2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1.7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1. **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 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科研平台 | 1套 | 核心产品 |
| 2 | 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 | 1套 |  |
| 3 | 基于冠脉CTA的无创FFR分析系统（CT-FFR） | 1套 |  |

2.项目概况及要求

2.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刺激对临床医学研究的需求。国家于21年发布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等民生改善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促进行动（2021-2025年）》中也提出要“深化医教协同，强化医院教学和人才培养职能，对接医疗技术、临床科研、医院运营等不同领域人才需求，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依托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平的优势专科，引领我国医疗技术快速发展。”一系列的政策扶持都在表明国家对于推进高质量人才建设和临床医学技术发展的决心。

影像科研的痛点：

影像数据处理困难：医学影像数据多为DICOM格式的非结构化的数据，根据影像检查的不同少则一两张，多则几千张。且非结构化的图像数据，无法像临床征象以及检验指标一样直接进行数据分析，需要影像科医生手动将影像结果解读为结构化特征或者经过计算机处理得到结构化的数据才可以进行后续的数据挖掘工作，严重阻碍了影像研究的快速发展。

人工标注耗时长：近几年告诉发展的影像组学研究以及人工智能相关研究，都高度依赖影像上的勾画结果，影像科医生需要手动勾勒出ROI区域的轮廓，再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特征的提取或计算，该过程耗时长，同时还会存在标注结果一致性较差的问题。

数据分析难度大：由于我国影像科医生还存在大量的人才缺口，影像科的医生日常需要花费大量精力投入在临床工作中，在科研方面的投入也相应减少，而医学数据分析不仅需要熟知各种统计学方法以及人工智能模型的基础理论，也需要学习如何使用软件或代码工具将这些方法实现出来，这些都给影像科医学的科研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阻力。

科研图表不会做：对于已有不错的研究基础的影像科医生来讲，如何制作出精美的图表以呈现自己的研究成果，也是临床研究的一个难点，不同的研究所对应的图表不同，不同图表所表达的信息也不同，正确的使用图表可以实现锦上添花的效果，但目前市面上的图表制作工具多需要用户具备一些代码的基础，这对临床工作者也造成了一定难点。

2.2、建设目标

科研平台应以疾病为核心，针对原始影像数据进行存储，构成底层的数据库，为临床提供部分解剖结构自动化勾勒的能力，并且基于感兴趣区域的影像信息进行量化指标的计算，为临床和科研提供更加丰富的特征，解决人工标注耗时长问题，有效提升影像科研的效率。在底层数据被结构化和存储的基础上，提供科研项目管理的功能，结合AI引擎以及科研知识库加速推进科研能力建设，在科研知识库中整合了临床科研的分析思路、多种医学统计学的方法和人工智能相关的特征工程、训练模型等，既可满足科研经验不足的临床医生的需求，也可满足具备一定科研基础能力的医生的个性化需求，该系统提供了从数据导入、数据质量评估、数据集划分、特征预处理和筛选、模型训练、生成图表等全流程的功能，同时可自动根据数据分布，智能化的匹配最佳科研方案，让临床科研更方便也更省心。通过科研平台的建设，推动高质量临床科研人才的培养，加快高质量的临床科研的成果产出，以疾病为核心建设国内外一流的专科诊疗体系，让更多患者获利。

2.3、建设原则和思路

2.3.1、现状需求分析

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临床科研面临的问题逐渐得到了重视，不断有新的技术诞生以解决用户的痛点需求，临床文本的结构化解析已经收获了不错的成果，并得到越来越多专家的认可。影像数据的结构化存储和科研应用则是下一个需要解决的重点方向。如何有效的解决影像数据难以处理，人工标注耗时长，并真正以临床科研的思路教育年轻一代的医生进行高质量的科研工作，解决数据分析和科研结果呈现中的难点，真正推动医疗质量和临床研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专科建设，是下一代智慧科研和教学平台的重心。

2.3.2、建设内容

1. 科研项目管理

用户可以从网页端打开科研平台，平台首页管理用户所有创建和参与的全部科研项目，用户可以通过关键字进行检索。在需要创建新项目时，点击页面内创建项目的按钮即可进入创建项目的页面，输入项目的关键信息和参与人信息即可快速完成科研项目的创建。

1. 数据管理

支持三种数据来源，包括用户手动上传、Pacs传输、以及从AI辅助诊断系统传输的数据，支持DICOM格式的影像数据，以及XLS或CSV格式的文本数据，并可根据患者信息进行数据匹配。支持数据的增删查等操作，并为用户提供完整的上传日志管理。

1. 影像标注管理

影像标注支持单序列影像数据以及多序列的影像数据，同时多序列的影像数据可以实现同屏查看。用户可通过侧边栏进行影像标签的管理，支持一个影像数据同时管理多种类型的标签，例如：在一张胸部CT影像数据中，可以管理“肺炎”、“肺结节”、“骨折”等多种标签分类，在各个标签分类下可以实现病灶级别ROI的标注。

1. 影像组学特征分析平台

支持上千种影像组学特征的自动提取，并涵盖多种影像的预处理方式，包括原始处理、小波变换、exponential、logarithm、gradient、square、squareroot、2D、3D-k、3D-m1、3D-m2等处理方案，每种图像预处理方案又可以生成多种影像组学特征，包括

first order、shape based (2D)、shape based (3D)、GLCM、GLDM、GLRLM、GLSZM、NGTDM、shape等，满足影像组学研究的多样化需求。无需具备编码基础，一键即可获取上千种影像组学特征，同时支持用户导出影像组学特征数据进行个性化的分析。

1. 智能分析中心

包括两个核心模块，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分析模块。两个模块均采用引导交互式帮助用户完成科学严谨的分析流程。

3、招标技术及其它要求

3.1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科研平台（核心产品）** |
| 1.1 | 科研项目管理 |
| 1.1.1 | 用户可以快速创建多个研究项目 |
| 1.1.2 | 支持按科研项目名称等信息的模糊搜索 |
| 1.2 | 数据管理 |
| 1.2.1 | 支持批量上传CT、MR、DR等DICOM影像数据 |
| 1.2.2 | 支持批量上传临床、组学特征数据 |
| 1.2.3 | 支持临床和组学特征数据集的导出 |
| 1.2.4 | 支持针对上传数据进行脱敏，包括患者姓名，医院名称等信息。 |
| 1.2.5 | 支持影像数据和标注同时上传，并可自动进行匹配 |
| 1.2.6 | 支持按照标注文件的连通域进行ROI的拆分 |
| 1.2.7 | 支持图像数据、临床和组学特征数据的数据校验 |
| 1.2.8 | 提供上传日志方便用户查看上传进度和问题数据提示信息 |
| 1.2.9 | 支持数据集的删除 |
| 1.2.10 | 支持按照数据集名称进行模糊检索 |
| 1.2.11 | 支持新增患者数据 |
| 1.2.12 | 支持在影像列表内展示ROI标签信息 |
| 1.3 | 数据标注 |
| 1.3.1 | 提供影像阅片工具，包括序列筛选、布局切换、隐藏/显示DICOM meta信息、快速调窗工具、自定义窗宽窗位配置、缩放和移动工具、自动生成MPR、图像翻转工具等 |
| 1.3.2 | 支持调整图窗布局 |
| 1.3.3 | 具备影像查看功能 |
| 1.3.4 | 具备序列影像滚动功能 |
| 1.3.5 | 支持多序列图像拖拽切换功能 |
| 1.3.6 | 支持病灶级别的标注 |
| 1.3.7 | 支持手动勾画工具，包括框选勾画、涂抹、画圆、画框 |
| 1.3.8 | 支持勾画结果的删改，包括框选删改、涂抹删改、按层面删改 |
| 1.3.9 | 支持三维框标注工具 |
| 1.3.10 | 支持套索工具，用户勾勒病灶的大概范围后可自动根据图像信号差异进行精准勾画 |
| 1.3.11 | 支持插值工具，用户任意勾画两层后，两层中间的层面将自动进行插值勾画 |
| 1.3.12 | 支持标注ROI的删除 |
| 1.3.13 | 支持部分脏器和疾病的自动分割能力 |
| 1.4 | 影像组学特征提取 |
| 1.4.1 | 支持多种图像处理方式，包括经小波变换(LLL,LLH,LHL,LHH,LLH,HLL,HLH,HHH)、exponential、logarithm、gradient、square、squareroot、lbp（2D、3D-k、3D-m1、3D-m2）等10种图像处理方式 |
| 1.4.2 | 影像组学特征覆盖first order(18个特征)、shape based (2D)、shape based (3D)、GLCM(24个特征)、GLDM(14个特征)、GLRLM(16个特征)、GLSZM(16个特征)、NGTDM(5个特征)、shape(14个特征)等特征 |
| 1.4.3 | 支持多序列影像数据按序列提取组学特征 |
| 1.4.4 | 支持图像标准化预处理 |
| 1.4.5 | 支持图像重采样预处理 |
| 1.4.6 | 支持图像归一化预处理 |
| 1.4.7 | 支持ROI合并提取组学特征 |
| 1.4.8 | ★支持特征筛选后的数据质量校验，确保模型纳入完整的哑变量特征 |
| 1.5 | 分析建模中心 |
| 1.5.1 | 用户可以选择需要使用的数据集创建分析任务 |
| 1.5.2 | 分析任务展示建模所使用的数据集，数据划分方式，特征筛选方式，以及最优模型的结果 |
| 1.5.3 | 支持分析任务的删除 |
| 1.5.4 | 支持模糊检索分析任务 |
| 1.5.6 | 机器学习任务 |
| 1.5.6.1 | 支持选择需要分析的因变量和纳入模型的特征 |
| 1.5.6.2 | 支持按照图像处理方式和组学特征类别选择纳入模型的组学特征 |
| 1.5.6.3 | 自动识别上传数据的数据类型，包括有序分类型变量、无序分类型变量、数值型变量、日期型变量、文本型变量 |
| 1.5.6.4 | 允许用户手动修改变量类型 |
| 1.5.6.5 | 自动计算临床特征的缺失数量和占比 |
| 1.5.6.6 | 自动为具有缺失数据的特征提供相应的数据处理方案 |
| 1.5.6.7 | 数值型变量提供删除缺失数据所在行、平均值插补、中位数插补等方法 |
| 1.5.6.8 | 分类型变量提供删除缺失数据所在行、众数插补、指定数值插补等方法 |
| 1.5.6.9 | 提供训练集和测试集划分的方式，包括随机划分、交叉验证等 |
| 1.5.6.10 | 提供3折、5折、10折三种常用的交叉验证折数选择 |
| 1.5.6.11 | 提供随机划分数据集和人工划分数据集两种数据划分的方案 |
| 1.5.6.12 | 针对训练集和测试集划分的结果展示因变量的数据分布 |
| 1.5.6.13 | 提供特征预筛、单变量特征筛选以及应用模型进行特征筛选的方案 |
| 1.5.6.14 | 提供特征筛选方案组合使用 |
| 1.5.6.15 | 支持组学特征和临床特征的分类筛选 |
| 1.5.6.16 | 针对组学和临床特征，平台将智能采用不同的特征筛选方案 |
| 1.5.6.17 | 提供3种特征标准化的方案 |
| 1.5.6.18 | 特征筛选的结果以多种图表方式进行展示 |
| 1.5.6.19 | 提供＞=12种常用的机器学习模型配置，用户可多选模型 |
| 1.5.6.20 | 提供智能调参的功能 |
| 1.5.6.21 | ▲提供多个机器学习模型结果对比，并可生成多模型对比的图表 |
| 1.5.6.22 | 提供每个模型的结果衡量指标，混淆矩阵和ROC、PR曲线等 |
| 1.5.6.23 | ▲针对线性回归模型提供诺莫图、决策曲线等论文常用图表 |
| 1.5.6.24 | ▲提供组学模型、临床模型、组学临床联合模型三种模型的对比 |
| 1.5.6.25 | 提供建模结果的导出 |
| 1.5.6.26 | ★提供自动生成Radscore的功能，并可以输出Radscore的图 |
| 1.5.7 | 深度学习任务 |
| 1.5.7.1 | 支持选择需要分析的因变量 |
| 1.5.7.2 | 提供训练集和测试集的随机划分 |
| 1.5.7.3 | 提供按照患者和病灶维度的数据集划分 |
| 1.5.7.4 | 提供数据训练的维度，包括序列维度和切片维度 |
| 1.5.7.5 | 提供随机平移、缩放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6 | 提供随机镜像变换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7 | 提供随机旋转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8 | 提供随机弹性变换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9 | 提供按比例像素增强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10 | 提供按像素值大小进行像素增强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11 | 提供随机对比度增强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12 | 提供随机高斯平滑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13 | 提供随机高斯噪音的数据增强方法 |
| 1.5.7.14 | 提供多种深度学习模型的选择，包括不同深度的Densenet、Resnet和Senet |
| 1.5.7.15 | 提供训练轮数的设置 |
| 1.5.7.16 | 提供多种损失函数的配置 |
| 1.5.7.17 | 提供多种优化器的配置 |
| 1.5.7.18 | 提供多种初始化参数的配置 |
| 1.5.7.19 | 提供每个模型的结果衡量指标，混淆矩阵和ROC曲线等 |
| 1.5.7.20 | 提供模型训练过程中的图表 |
| 1.5.7.21 | 提供结果的导出 |
| 1.6 | 辅助工具 |
| 1.6.1 | 提供ITK-SNAP工具下载 |
| 1.6.2 | 提个供针对两个ROC曲线进行对比的Delong Test |
| 1.6.3 | 提供外部数据导入平台进行Delong Test |
| **2** | **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 |
| 2.1 | 提供左冠、右冠类重建组件，可将左冠和右冠的血管分别单独进行MIP、Reverse-MIP和类造影图像进行重建 |
| 2.2 | 支持CASS规范下自定义血管分段命名 |
| 2.3 | 支持血管命名与3D模型交互 |
| 2.4 | 提供血管ROI区域操作工具（勾划增加工具、勾划去除工具、擦除工具） |
| 2.5 | 提供智能二值化工具，根据图像的灰度值进行血管分割区域的新增或去除 |
| 2.6 | 具备智能血管跟踪功能，定位血管始末点进行智能血管追踪并实时3d重建 |
| 2.7 | 具备智能静脉去除功能，定位静脉任意点进行静脉始末点精确查找及删除 |
| 2.8 | 具备智能备选血管添加功能，提供多段智能挑选的备选血管供医生选择后进行冠脉树自动精确连接 |
| 2.9 | 提供智能血管分析引擎 |
| 2.9.1 | 提供主动脉/动脉血管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特征点和起始点，自动分割主动脉并标记 |
| 2.9.2 | 提供静脉辨识&去除组件,智能识别分割结果并去除 |
| 2.9.3 | 提供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分割组件，可以实时扫描血管上对应斑块特征 |
| 2.9.4 | 提供支架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支架特征并在算法层分割支架区域 |
| 2.9.5 | 提供心肌桥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心肌桥特征，判断冠脉血管与心肌间关系，智能分辨心肌桥造成的管腔狭窄与病变狭窄 |
| 2.10 | 提供冠脉优势型智能分析（右优势型、左优势型和平衡型冠脉解剖特征），用户可自定义修改结果 |
| 2.11 | 提供左右冠起源智能分析（左冠和右冠起源方位、起源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起源结果 |
| 2.12 | 具备心肌桥检出功能：输出肌桥厚度值和壁冠状动脉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
| 2.13 |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智能检出支架及支架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
| 2.14 | 具备斑块分类功能（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 |
| 2.15 | 具备分段最狭窄处定位功能，检出显示各个分段管腔最狭窄处 |
| 2.16 | 具备心肌桥狭窄识别功能，根据分辨管腔走形和心肌桥形态特征，区分非钙化斑块和心肌桥造成的狭窄 |
| 2.17 | 具备闭塞段检出功能，智能追踪闭塞段的始末位置 |
| 2.18 | 具备斑块狭窄率计算功能，根据对管腔走形和不同分类斑块形态特征的分辨以及周围组织CT值分析，精确计算斑块造成的狭窄率 |
| 2.19 | 支持两种不同方式的狭窄程度分级（六分级（六分法）、五分级（五分法）），同时可配置百分比模式或非百分比模式 |
| 2.20 | 具备最狭窄处定位标记功能，自动识别分段内最狭窄处后以标签形式将坐标可视化 |
| 2.21 | 管腔剖面分割可视化（拉直序列）：自动展示血管开口至末梢管腔分割结果，医生可以通过管腔的分割结果，看到除去斑块后管腔最狭窄处的情况 |
| 2.22 | 具备血管分析视图，可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自定义近心端/远心端进行人工狭窄分析、自定义面积法/直径法进行狭窄率计算、基于探针图像进行管腔轮廓浏览及编辑 |
| 2.23 | 具备独立的斑块分析视图，包含并支持VR图、CPR图、探针图、轴位图、侧边栏的同步联动 |
| 2.24 | 支持基于CPR和探针影像展示所有斑块和冠脉管腔的精细分割结果，并支持结果的隐藏和显示 |
| 2.25 | 支持自动生成斑块成分曲线，包括脂质、纤维脂质、纤维、钙化的成分曲线，并支持用户调整不同成分的阈值 |
| 2.27 | 一键报告功能 |
| 2.27.1 | 结构化报告：根据国际SCCT冠脉指南，形成结构化报告 |
| 2.27.2 | 自然语言报告：符合用户日常报告书写习惯的模板，至少包括冠脉优势型、起源，SCCT标准的18段分支的病变定位，狭窄和斑块描述 |
| 2.28 | 智能选片与胶片打印 |
| 2.28.1 | 智能VR选取配置：可以根据医院习惯对VR Full、VR Tree、MIP、Reverse-MIP、类DSA图像进行顺序排版配置，可以配置每组胶片选取数量以及特定角度，可以选择带血管名称或不带血管名称等 |
| 2.28.2 | 提供病灶最佳角度组合图（探针+CPR+拉直+管腔狭窄曲线）：可根据医院习惯自动生成组合图，并在图中显示医生标识的病灶中心位提示线 |
| 2.28.3 | 支持跨期像选片：医生可以跨不同期像选择合适的影像打印或推送 |
| 2.28.4 | 支持多期像已选图像在≥2种窗口视图进行自定义合并 |
| 2.28.5 | 支持不同期像血管分段按名称或序列类型排序 |
| 2.28.6 | 自动去重：系统可以识别完全相同的图像并自动去重 |
| 2.29 | ▲所投产品具备冠脉CTA功能模块，需经过临床验证，疾病检测敏感性和特异性均达到90%以上，提供相应证明； |
| 2.30 | 提供WHO注册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备案号。 |
| **3** | **基于冠脉CTA的无创FFR分析系统（CT-FFR）** |
| 3.1 | 提供本地化部署且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模态大数据联动分析组件，智能影像后处理 |
| 3.2 | 病人列表智能管理 |
| 3.2.1 | 支持查阅目标患者基本信息、检查时间、序列名称、图像数量、诊断结果、数值、状态 |
| 3.2.2 | 支持个性化搜索、筛选目标病例 |
| 3.2.3 | 支持数据重新计算 |
| 3.2.4 | 支持多期像序列展示；若病例为多期像序列，系统可自动为此病例合并序列展示并提示用户此病例的期像序列数量 |
| 3.3 | 自动定位罪犯血管 |
| 3.4 | 提供联动组件（轴位图，CPR，探针，曲线窗口联动） |
| 3.5 | 提供多视图智能3D渲染模块 |
| 3.6 | 智能血流动力学分析模块 |
| 3.7 | 支持智能自定义变量值 |
| 3.8 | 支持显示CT-FFR分段数值曲线分布 |
| 3.9 | 指出提示狭窄智能定量分析及风险 |
| 3.10 | 自动生成数据特征值综合分析结构化报告 |
| 3.11 | ▲智能生成三大支情况图文结构化报告，包含VR、CPR探针图 |
| 3.12 | 自动存储数据 |
| 3.13 | 具备独立的CT-FFR软件著作证书 |

**相关要求：**

**1、按照电子病历六级评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医院三级、智慧服务三级信息化建设要求，须每年提供相关操作文档包括开发文档及数据采集相关材料。**

**2、未涉及业务流程改造，投标方应按医院业务需求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3、投标方提供免费接口供其它系统使用及认证并承担与本软件相关的HIS、LIS、数字认证等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施施工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5、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预算包括与本项目所有功能实现所产生的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

**6、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科研平台，AI诊断应用软件功能满足一院二区的应用需求，所投的服务器性能、数量需要满足业务需求，保证数据上传调用流畅，AI智能诊断业务不延滞。**

**7、支持接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及系统中的信息：**

**（1）医院CDR**

**（2）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患者、挂号、入出转、就诊、处方/医嘱、申请、收费三测单等信息**

**（3） 实验室系统（LIS）：标本、检验结果等信息**

**（4） 超声信息系统：超声检查、超声报告等信息**

**（5） 病理信息系统：病理检查、病理标本、病理报告等信息**

**（6） 内镜信息系统：内镜检查、内镜报告等信息**

**（7） 放射信息系统：放射检查、放射报告等信息**

**（8） 电子病历系统（EMR）：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等病历信息**

**（9） 护理系统：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10） 病案管理系统：病案首页信息**

**（11） 重症监护系统：重症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8、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工期及实施方案，签订合同后2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将中标物品免费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场所。本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月内完成。**

**9、项目培训要求:**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人员（临床、医技、技术等），提供操作培训及文档.**

**10、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0.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10.2为保证服务持续可及，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通过 电话、微信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投标方电话报修，要求投标方10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

**10.3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中标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10.4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至少为期1年，具体质保年限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为准。**

**11、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实施确认书；**

**(2)设备培训资料；**

**(3)设备安装维护手册；**

**(4)使用操作手册；**

**(5)项目验收报告。**

**12、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02标 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

1.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临床的专病库（**肺癌、肝癌**）平台** | 1项 |  |

2.项目概况及要求

2.1、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政府不断出台健康医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关政策，大力推动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发展。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优化生物医学大数据布局，依托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系统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

随后几年，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更加关注健康医疗大数据集成、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等领域的应用及成果转化。其中，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指出：在“十四五”期间，要求以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学教育、临床科研、医院管理提升为重点，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数为标尺，推动我国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2.2、医院背景分析

绍兴市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秉承科教兴院、人才强院的理念，致力于加快学科建设、专业细化和整合步伐，不断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医学重点学科，其中，中西医结合卒中康复学为浙江省中医药重点学科；肿瘤学（消化系）、神经病学为浙江省医学重点扶植学科；心血管病学、普通外科学（肝胆胰）、医学分子生物学、病理学、骨外科学、医学影像学、泌尿外科学为浙江省绍兴市共建医学重点扶植学科；绍兴市医学重点学科30个，囊括全市领先学科一层次，共4个，领先二层次6个，占全市60% ,引领医院医疗技术与科技创新的发展，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高影响力。

作为绍兴市卫健系统首批设立市级重点实验室单位，现有肿瘤功能分子影像与介入诊疗重点实验室、腹部微创外科与肿瘤精准诊疗重点实验室、心脑血管疾病康复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等3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含培育1个）；设有全市卫健系统首家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创建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4个，部分优势学科、关键技术和整体创新环境已跨入国内先进行列。

近十年，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751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1项、省级92项，立项数位居我省地市级医院前列，获各类成果奖184项次；发表论文3942篇，SCI/SSCI收录541篇，其中TOP期刊23篇（1区8篇，最高 IF23.629 ）,中华级420篇。出版医学专著42部。取得软件著作权70项，授权专利46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成果转化20项，专利转化量位列《中国医院创新转化排行榜》全国地市级三甲医院第18位，进入综合榜单全国50强。医院被授予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为贯彻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为支持医院的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远景，医院希望通过大数据科研平台的建设，引入大数据、AI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医院更好的进行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

2.3、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将结合我院在肺癌、肝癌专病诊疗方面雄厚的医学实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肺癌和肝癌专病数据库智慧化建设，建设此项目有专病管理需求推动和创新技术推动。

（1）专病管理需求推动驱动

数据集成整合的需求。开展临床科研通常需要把HIS、LIS、PACS 等多个临床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集成整合。以全面、标准、统一的格式整合病例数据并提供统一存储。

疾病数据库模型构建需求。由于专科专病关注的临床信息域比较类似，更容易统一管理。同一专病的疾病分型和分期比较接近，诊疗措施比较接近，并发症比较类似，选用的文书模板相对集中，各种结果报告的描述及关注点比较相同，非常有利于后期的后结构化数据的提取，以及数据标准化诊疗方案更有利于专病的治疗规范。针对医学专病科学研究，需要定制化开发适用于某种疾病的数据模型，以便于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可带来以下好处：

1. 构建临床科研专病库平台，成为临床科研病种管理、课题管理、科研病例资料收集、整理及管理的依托。
2. 科研病历资料收集自动化。
3. 统一规范专病库科研数据集。
4. 规范化科研病历报告CRF表单定义。
5. 统一专病支持多个课题，避免资料的重复收集和整理，造成资源浪费。
6. 支持自动表单填写，并能同时显示参考信息，减少手工录入，减少填写工作量，避免误差，大大提高CRF表单的完成效率。
7. 完善病历资料权限管理，保护科研病例资料的安全。

全链路科研管理。目前，医院现行的信息系统并不能高效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临床科研数据，科研数据前期还是需要人工录入，极大地影响了科研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迫切需要对医院现行的信息化系统升级，以满足临床科研的需求。

提供从初步设想、自主筛选、定课题、设计随访、随访管理、CRF导入、分析软件、撰写文章，一套针对研究型病例、涵盖临床研究各环节的全链路规范化的临床科研信息系统，可以提供个性化定制的结构化数据。引入人工智能辅助科研探索，只需设定观测变量与待研究的影响因素自动进行数据分组探索，自动选择数据分析算法与模型，自动计算相关性、显著性，实现一站式AI自动化提取入库。

（2）创新技术驱动

患者数据深度有效利用。根据IDC统计，到2020年全球数据总量将猛增至35ZB，约为2011年全球数据总量的20倍。特别是在综合性医院，各种业务系统中积累了很多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从体量上医疗数据已经变得非常“大”，而且数据的复杂性使其具有了大数据的特征，迫切需要深入分析现有的各类数据，以便获得其中具有重要价值的信息。

传统的数据分析方式往往只针对相对单一的数据集合来进行分析，这种方式存在数据割裂以及信息关联程度较差的问题。而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对多种集合或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聚合处理与分析，它更加重视不同数据间的融合与关联分析，是一种关注全局特征的分析方式。规范建立医院大数据专科教学数据库，从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集成分析与应用等方面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同时与医院教学工作和临床业务发展深度结合，形成基于医院大数据的管理与运营体系，有利于促进医院教学资源拓展、教学水平提高，协同带动临床业务与管理水平的提升。

患者数据价值驱动。在传统的临床医学教育中，“基于案例”教学法(Case-based learning, CBL) 是一种由PBL教学法（基于问题的学习, Problem-Based Learning）发展而来，以临床案例为基础，设计与之相关的问题，引导并启发学生围绕问题展开讨论的一种讨论式教学法。它以满足条件的典型真实案例为基础，引导学生针对病例中的重点、疑点、难点及问题进行讨论，带教教师对病例进行总结归纳并解析，引导学员做出正确的临床诊断、鉴别诊断及诊疗思路。CBL教学法被广泛应用于医学教学开展中，相比于传统教学方法，可促进学员在真实病例中强化知识、培养临床思维，然而在实际教学开展中，CBL常常受限于病例量少、重复性高、数据多样性不足等诸多问题，这时基于医疗大数据的研究方法显示出了其优越性，为医学教学专科病例积累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也是医院大数据资源价值得以体现的关键所在。

3.招标技术及其它要求

3.1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数据集成与治理** | |
| 1.1专病数据纳排 | 支持根据临床要求对数据库的定制化纳排标准，包括诊断、科室及患者ID 标准等 |
| 1.2数据治理 | 1、支持数据纳排后的专病数据的清洗、脱敏、患者主索引等建设，支持相关的诊疗数据、检验检查等报告的数据的关联和治理： |
| 2、患者EMPI构建：支持各业务系统多源数据的患者主索引建设。 |
| 3、数据清洗：对采集汇聚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处理，并做标准化整理。主要包括制定数据清洗流程、清洗流程控制、清洗质量控制、清洗过程管理等。通过规范流程和规则库，基于流程引擎构建统一的、可配置的数据转换、清洗、比对、关联、融合等加工处理过程，对异构异源海量离散的数据资源加工生产，生成易于分析利用的、可共享的数据。 |
| 4、在数据治理过程中支持数据质控管理，数据标化处理，数据归一处理，医学知识图谱构建，国内外标准映射，医学术语词库构建，数据溯源管理，数据监查等流程管控和业务数据处理。 |
| 1.3数据标准化 | 平台参考以下国内、国际、行业、指南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采集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反馈给业务系统： |
| 1、卫健委数据标准：中国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364.X-2011、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445.X-2014、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国卫生信息数据元、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
| 2、国家相关数据标准：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4671-2008 家庭关系代码 |
| 3、相关术语标准：国际疾病分类第九版临床修订第三卷：手术与操作 ICD-9-CM-3、国际疾病分类第10版 ICD-10、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LOINC V2.42、SNOMED CT、MESH |
| 4、相关疾病诊治指南：参考ICD-10、《2022版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2年NCCN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19版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亚太肝细胞癌管理临床实践指南2017版》、 《2018CSCO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等 |
| 5、HL7CDA文档：HL7ChinaCDA规范试行2013版 |
| 6、药品词典规范：CFDA,ATC分类 |
| 1.4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要求 | 1、自然语言处理引擎需结合NLP技术、医学术语库、医学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技术等前沿技术，可以对临床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可以将数据处理为key-value形式的数据；可以持续处理接入到系统中的临床文本数据。结构化后的数据，需要包含人口学信息、重点疾病确诊信息、疾病相关因素信息、就诊症状与诊断信息、实验室检验信息、病理、手术、化疗、医嘱用药模块。 |
| 2、支持文本分句、分词能力 支持自然语言分词能力；分词使用的医学专业词库种类多样； |
| 3、支持关键术语提取与医学术语本体构建技术 需使用深度学习技术，对医学自然语言实现语义解析和结构化提取；结合自建中文医学术语与中文医学知识图谱，在解析文本语义的基础上，识别并构建医学术语本体，支撑后续信息逻辑抽取与信息网络架构； |
| 4、支持自然语言识别建模与文本结构化 支持基于医学术语本体构建以及进一步文本信息逻辑抽取与网络架构搭建的结果，进行自然语言识别建模，全面解析自然语言文本中的全量信息，建立语义解析模型。并在语义模型的基础上，有效提取疾病相关关键信息，进行语义推导与结构化输出；结构化模型可以在医院的临床数据中进行持续的训练，不断地提升准确率； |
| 5、支持文本标准化处理与输出 自然语言结构化提取结果，需可以参照医学术语标准或医学知识图谱进行表述的标准化和归一； |
| 6、支持BERT、ELMo、PointerNet、Bi-LSTM、Transformer、CRF等前沿技术进行自然语言处理。 |
| 7、影像学报告解析能够支持对CT、MR、PET-CT等重点疾病诊断和疗效评估相关的影像学检查报告进行全量信息的结构化表达； |
| 8、支持病理报告解析：能够对重点疾病相关病理报告进行全量信息解析 |
| 9、支持手术信息等的解析、提取、标准化 |
| 10、支持提取诊断、实验室检验、药品等结构化临床信息，并参照相关数据标准进行标准化归一 |
| 11、治疗方案的识别与结构化，能够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医学知识图谱技术，使用出院小结、医嘱等数据对患者的治疗方案进行归类总结和结构化表达 |
| 12、基于自动摘要实现病情总结，能够基于自然语言处理中的段落摘要技术，对现病史、出院小结报告等信息，对患者的首次确诊的时间和方式、病理诊断的分期分型、基因诊断进行总结和结构化表达。 |
| 1.5肺癌、肝癌专病医学术语库要求 | 1、搭建完善的医学术语与术语关系图谱，支撑医学文本全量信息解析。 |
| 2、医学术语库需要可扩充易维护。拥有完整、结构合理的自建中文医学术语库，中文概念及中文描述 支持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医学知识图谱作为自然语言处理的语义解析基础，包括SNOMED-CT、UMLS、MeSH或类似架构的中文医学知识图谱；使用的医学知识图谱可以编辑更新，持续提升医学自然语言处理的准确率 |
| 3、参考ICD-10、《2022版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2年NCCN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19版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亚太肝细胞癌管理临床实践指南2017版》、 《2018CSCO原发性肝癌诊疗指南》等进行临床诊断、治疗数据、药物数据等特征的结构化提取和术语标准化。 |
| **2.专病数据模型建设** | |
| 2.1肺癌、肝癌数据模型构建 | 构建专病数据模型，重点突出肺癌、肝癌特有的诊断、检验检查和治疗手段等内容，将特有的内容设计成为高度结构化字段，覆盖以下数据来源：病案首页、检验报告、超声报告、病理报告、放射报告、手术记录、用药记录等，肺癌、肝癌专病字段包括但不限于： |
| 1、既往病史：有无肿瘤病史、有无COPD、有无哮喘、有无支气管扩张等； |
| 2、影像学检查：胸部CT/MRI等、PET-CT检查、肿瘤方部位、肿瘤最大径、有无胸膜侵犯、 肿瘤部位分型(周伟型/中央型/)等 |
| 3、肺功能检查：FEV1、FEV、 PEF等 |
| 4、免疫组化信息：免疫组化指标 CK5/6、 c-MET、 Ki-67、 PD-1、 PD-L1等 |
| 5、基因检测信息：基因检测指标 EGFR、ROS1、 ALK、HER-2、 MET等 |
| 6、手术治疗：手术时长(min)、手术方式：开放式、腔镜、机器人、其他；手术目的：根治、姑息、减瘤、探查、肺切除方式：楔形、袖式、全肺…术中输血量、术中出血量等 |
| 7、病理信息：病理组织学分型、病理分化程度、TNM分期、送检淋巴结分组、淋巴结是否阳性、有无脉管癌栓、有无神经侵犯等 |
| 8、药物治疗：药物商品/通用名、药物ATC分类、肿瘤治疗分类、化学治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药物剂量/单位等 |
| 9、肝癌介入治疗：局部消融治疗、是否行消融治疗、 消融类型、TACE术、 栓塞剂名称、栓塞血管名称、化疗药物名称等 |
| **3.数据驾驶舱** | |
| 3.1数据概览 | 支持展示所有患者在库内总体情况和各个模块分布统计，包括全院患者总数，就诊人次数据、时间范围、全科室的项目总数、全部科室信息概览等信息； |
| 3.2疾病相关统计 | 疾病相关信息统计，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以及治疗信息的统计分布； |
| 3.3治疗相关分析 | 数据驾驶舱可对治疗手段和治疗药物进行相关分析展示； |
| 3.4患者新增趋势 | 支持患者数据量历年趋势可视化展现； |
| 3.5分科室数据统计 | 1、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组织结构进行数据与科室机构的标准化处理； |
| 2、支持全院科室筛选，并自动统计对应的数据指标； |
| 3.6病历模块统计 | 1、支持全院数据各病历模块分布的可视化展现； |
| 2、支持时间范围动态调整，以及年、月时间粒度调整； |
| 3.7自定义可视化指标 | 1、支持自定义展示各维度指标数据，包括患者信息、就诊概要、入院记录、诊断、病理、影像学检查、超声检查、手术记录等； |
| 2、支持用户定义指标与登录账户绑定联动；； |
| **4.智能搜索** | |
| 4.1快捷搜索 | 1、支持关键词检索，根据关键字快速搜索全库符合条件的患者； |
| 2、支持关键词智能推荐，精准扩大搜索范围（例如：搜索“乳腺癌”时，自动使用“乳腺恶性肿瘤”一同搜索，归一检索）； |
| 3、支持搜索时选用自然语言处理切词技术，提升搜索准召率； |
| 4、支持搜索结果的二次筛选，可根据就诊时间、就诊类型、就诊科室、诊断名称、就诊类型、手术名称等类别进行数据筛选； |
| 4.2条件搜索 | 1、支持以条件树形式进行多级组合条件可视化筛选，组合条件之间支持 “and \or \not”多层逻辑关系的嵌套组合； |
| 2、支持筛选条件在“纳入、排除”选项之间灵活切换； |
| 3、支持多级搜索条件支持同患者、同就诊、同报告的数据维度筛选； |
| 4、支持根据搜索记录实时计算命中的患者数，用户可即刻感知搜索效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筛选条件； |
| 5、支持智能病历筛选，对搜索结果进行二次的病历维度检索，例如在患者数据中筛选主诊断为肺癌的病历数据； |
| 4.3事件-时间搜索 | 1、支持“事件-时间”式筛选（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一个月内使用了某种新辅助治疗药物） |
| 2、支持事件筛选条件包括首次、末次、每次和前、后时间范围内容； |
| 4.4患者号精确搜索 | 1、支持使用患者号、就诊号、住院号、门诊号、病案号进行批量精确搜索； |
| 2、支持 Excel、txt 文件列拷贝，自动识别患者号数据； |
| 4.5搜索结果展示 | 1、支持搜索结果以可视化数据列表形式展现，展现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和关键疾病信息； |
| 2、支持按照各维度字段对患者列表进行排序； |
| ▲3、支持二次筛结果展示，按照患者诊疗维度的病历数据展现； |
| 4.6搜索结果分析 | 1、支持搜索结果的重点指标分析，展示各类关键疾病信息的统计分布； |
| 2、支持用户自定义分析各类指标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
| 3、支持分析结果实时计算，并以图表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现； |
| 4、支持定量指标分析结果的表格展现，包括有效数据、缺失数据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 差、中位数（下四分位数~上四分位数）； |
| 4.7患者数据导出 | 1、支持对筛选结果做数据的表单导出，例如excel格式； |
| 2、支持用户选择对可溯源的患者编号、病案号、检查号进行脱敏导出； |
| 4.8筛选记录和筛选收藏夹 | 支持记录筛选记录查看；支持保存常用的筛选条件进入收藏夹，可一键点击恢复筛选； |
| **5.患者全景** | |
| 5.1患者病历全景视图 | 1、支持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各类诊疗模块数据的在统一视图展现； |
| 2、支持门诊、住院等类别的各类原始文书和检验检查数据等数据分模块展现，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案首页、检查记录、检验报告、医嘱记录等数据内容； |
| 3、支持患者病历数据模块结构化信息展现，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内容； |
| 5.2数据列表结构自定义 | 1、支持患者就诊概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数据模块表格视图和摘要视图切换展现； |
| 2、支持表格视图展现模式下，自定义表头显示隐藏和表头拖拽排序； |
| 5.3患者病案夹 | 1、支持以患者就诊时间序列整合显示患者历次就诊列别及就诊信息摘要； |
| 2、支持按照就诊类型、就诊时间范围筛选，并可查看对应的病历详情； |
| 3、按时间顺序展示患者每份病案摘要，并可以查看病案详情； |
| 5.4结构化数据溯源 | 1、支持患者临床结构化数据与原始数据溯源，实现结构化结果在原文中的快速定位； |
| 2、支持结构化数据取值逻辑展现，包括取值来源、原始数据摘要展示等； |
| 3、支持结构化数据一键定位取值原文，并实时高亮显示显示标记结果； |
| 5.5患者诊疗时间轴 | 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患者的全治疗周期数据，记录患者在每一个时间 节点的诊断、用药、体征数据、检查、检验、治疗、手术等数据，建立患者全景视图 ； |
| 5.6检验数据指标图标 | 支持查看患者的全部诊疗路径数据；支持用户自定义并查看检验指标的时序变化图； |
| 5.7就诊详情 | 支持查看患者某一次就诊的诊疗数据； |
| **6.回顾性研究项目** | |
| 6.1项目管理 | 1、支持对项目的增删改，支持查看所有项目的概要信息，支持按照项目名称进行搜索； |
| 2、支持项目成员权限管理； |
| 6.2研究队列管理 | 1、支持多方式搜索设置纳排条件，并将搜索出的患者作为队列保存进项目； |
| 2、支持増删改队列中的患者； |
| ▲3、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根据修改的后筛选结果更新研究数据，并提供增量更新和覆盖更新两种模式； |
| 6.3研究指标制备 | 1、支持变量分组管理； |
| 2、支持基线变量设置，并可根据首次、末次、前后时间区间自动完成基线指标降维； |
| ▲3、支持研究变量填充率计算，并可根据首次、末次、最近、全部等方式进行数据降维； |
| ▲4、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指标，可设置指标的默认规则，比如默认值、备选值等；； |
| 5、支持数据列表可视化编辑，实现数据修改和补录； |
| 6、支持以 Excel 数据模版形式，批量导入患者数据，数据类型支持文本题型、数值题型、日期题型、枚举题型等； |
| 7、支持研究指标可视化点选拖拽排序，保存后指标排序规则即可更新在数据列表中； |
| 6.4病历文本数据调阅 | 支持对库内患者结构化数据和文书数据的一键调阅，实现对照原始数据评估补充研究指标等信息； |
| 6.5数据更新 | 支持科研项目内的增量更新数据，支持对前瞻和回顾的科研项目，患者数据发生增量更新后，提醒并支持用户确认该患者是否要入组； |
| 6.6数据导出 | 1、支持宽表导出,根据基线时间将数据整理成一个患者一行数据，满足SPSS格式要求,并支持导出效果的在线预览； |
| 2、支持表单导出，支持患者数据按照人口学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等模块进行模块筛选和对应字段筛选，可进行导出效果的在线预览，导出结果以 Excel 文件按照模块区分形式进行下载到本地； |
| 6.7数据导出管理 | 1、支持数据导出申请与审批,根据用户的数据权限区分数据线上审批流程，保证数据使用安全性； |
| 2、已审批的导出数据可进行多次下载； |
| **7.前瞻性项目** | |
| 7.1随访模式表单配置 | 1、支持多机构设置，可增加其他机构名称实现数据管理； |
| 2、支持成员管理 |
| 7.2随访CRF表单创建 | 支持建立自定义的随访CRF； |
| 7.3随访管理 | 1、支持按照项目来灵活创建患者随访周期，支持对随访的信息进行增删改，并支持对随访进度的进行可视化管理。 |
| 2、支持随访系统中的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随访成功率、失访率、生存率、随访脱落率等数据可视化内容。 |
| 7.4随访计划和日历 | 支持对不同批次患者提供相应的随访计划和规则，可灵活设定随访频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终止规则等，并提供每日的随访工作安排，方便随访人员快速开展随访数据录入工作。 |
| 7.5随访流程管理 | 1、支持随访流程管理模块包括随访计划设置、随访表单关联等功能，可对科研项目指定的受访者进行随访管理。 |
| 2、具备对单个项目组配置随访流程，并针对每一次随访设置关联的表单的功能，满足预定义随访策略，支持多种随访类型的设置。 |
| 7.6患者入组 | 支持增删改项目中的患者，支持对项目中的患者做搜索，支持调整项目的纳排筛选条件，或手动添加患者进入项目 |
| 7.7数据收集 | 支持用户以人工录入的形式收集数据 |
| 7.8多中心项目管理 | 支持添加与删除项目，满足项目查询、增加、修改、作废等功能，具备设置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状态、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CRF模板等。 |
| 7.9项目成员管理 | 1、人员账号配置，以项目维度创建，管理参与者账号。 |
| 2、人员权限配置，可配置CRC，CRA，DM，PI，admin多种角色； |
| 3、数据流程配置，根据项目的需求，灵活的配置项目的数据流转规则。 |
| 4、项目进度看板，入组患者数量、项目成员数量等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数据质量的可视化展示。 |
| 7.10研究指标自动预填写 | 支持研究者根据不同课题，设置不同CRF表单，提取不同观察指标，及设置每个指标的数据提取规则，根据平台内的患者数据，支持CRF表单智能预填充，提高效率、减少转抄带来的人工错误； |
| 7.11多角色参与的项目数据流 | 1、支持完整的IIT，CRA，CRC，DM，PI参与的数据治理流程：临床协调员（CRC）使用纸质CRFs填写数据（或直接录入系统）并由数据管理部门录入系统，临床监查员（CRA）在线核对原始数据，确认无误后提交CRF；数据管理员（DM）在线复核数据前后逻辑，并对有问题的数据提出质疑，并由CRC对质疑进行处理，确认无误后提交CRF；再由主要研究者（PI）对确认后数据进行电子签字，DM锁定数据库，准备报表做分析。可做配置。 |
| 2、支持简单审核模式管理数据，录入人员可直接录入系统，审核人员在线核对原始数据。 |
| 7.12自动质疑 | 基于逻辑核查的设置，系统可实现智能纠错，通过设置必选项、数据类型、数据长度，以及问题间答案的冲突性，一旦录入数据存在问题或重要项未填写，系统会给予警示，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 7.13数据留痕 | 产品支持数据留痕，当数据录入并提交后，所有关于此数据点的修改、质疑，数据状态等都将被记录下来，保存最完整的原始资料。 |
| 7.14数据阅览 | 产品具备数据宽表展示：在传统EDC产品单个患者的CRF表单数据呈现模式上，增加了聚合宽表的数据展示模式，其中对于各CRF字段的填充率以及分布进行了可视化展示，易于PI参与审阅。 |
| 7.15数据导出 | 产品支持以excel形式导出CRF表单数据。 |
| **8.eCRF 管理** | |
| 8.1CRF模板管理 | 产品支持用户保存当前CRF为模板功能；支持其他项目复用CRF模板。 |
| 8.2CRF表单自动填充 | 产品支持CRF表单智能预填充，能够提高科研效率、减少转抄带来的人工错误。满足实现动态填写表单，同时满足从外部获取外部系统数据使用。 |
| 8.3自定义配置CRF） | 支持个性化制定所需观测变量，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日期题等；支持自定义指标的默认规则，比如默认值、备选值等；用户可直接选用数据集中字段，可直接从库中抽取数据，自动填充。 |
| 8.4逻辑配置 | CRF表单支持设置题目间隐藏和显示逻辑以及自动计算逻辑。支持使用平台的标准数据集字段作为CRF信息。 |
| 8.5自动校验配置 | CRF具备多种数据录入方式和数据质量校验，数据校验功能，能够校验一个表单内部单一或者多个数据项间逻辑关系的合法性，同时实现跨表单数据逻辑管理的校验，具备自动计算和评分的功能，能够根据多个数据项目的内容进行其他项目内容或分值的自动计算。 |
| 8.6常用字典 | 产品提供CRF常用字段字典，可在表单配置过程中直接从字典中选取，提升eCRF搭建速度。 |
| **9.统计分析** | |
| 9.1统计分析数据选择 | 支持用户上传数据,或从平台的已有产品项目选择作为数据源生成统计分析结果，支持在线管理独立数据集 |
| 9.2填充率计算 | 支持定量统计指标的有效填充率自动计算 |
| 9.3描述性统计 | 描述性统计,支持自定义选择科研项目中的多个指标，做统计量多种维度计算，包括多种统计图的展示； |
| 支持所有统计指标的有效填充率自动计算； |
| 9.4单因素分析 | 单因素分析,支持单变量的单因素组间比较，支持t检验、矫正t检验、秩和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Fisher精确概率法等统计学检验方法 |
| 9.5多因素分析 | 多因素分析,支持构建回归模型，支持逻辑和线性回归方法 |
| 9.6生存分析 | 生存分析,支持展示生存曲线，单因素的生存分析方法log-Rank，和构建生存cox模型。 |
| 9.7自动生成图文报告，统计结果一键生成 | 数据自动统计，生成图文报告和文章自动生成，可直接用于论文撰写完成科研链路闭环 |
| 9.8项目数据可导出到SPSS、SAS等统计分析软件进行分析 | 支持项目数据、检索数据精细化导出，并支持使用SPSS\SAS等统计工具进行分析。 |
| **10.数据补录** | |
| 10.1数据补录 | 1、支持对库内患者的结构化数据进行补充录入及修改。 |
| 2、支持补录任务查看与管理。 |
| 3、对于补录的数据支持筛选、统计分析、项目数据制备等功能。 |
| **11.平台管理** | |
| 11.1平台使用情况总览 | 系统使用数据总览，查看每天平台上的登录、筛选、申请导出、导出审批通过、下载数据、科研项目创建的数量，以及指定时间段内的趋势 |
| 11.2登录记录查看 | 查看用户的登录日志，提供平台上所有用户权限内的登录记录，包括登录时间、账号名、科室、角色。 |
| 11.3筛选记录查看 | 查看用户筛选记录，提供平台上所有用户的所有筛选记录，包括筛选时间、账号名、所属科室、筛选条件，并支持按照时间筛选。 |
| 11.4导出记录查看 | 用户导出记录，提供平台上所有用户的所有数据导出记录，包括导出时间、账号名、科室、项目、导出字段 |
| 11.5项目情况查看 | 科研项目记录，可以看到所有创建的项目，对应的创建时间、课题名称、创建人、项目所属科室、项目成员、项目中患者数、数据被导出的次数 |
| 11.6导出审批 | 审批管理，管理员可对平台上所有用户申请的数据导出请求进行审批，在“审批”菜单栏，可通过或拒绝，拒绝时需要填写拒绝原因。 |
| 11.7权限管理 | 产品支持多种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为每个用户配置不同的账号、角色，从而实现功能权限划分。例如基础科研人员仅可访问数据，导出数据需要经过审批。高级科研人员可直接导出数据等；可根据不同分中心划分用户可访问患者及患者相关数据。 |
| 11.8帐号管理 | 支持院内所有平台的账号权限统一配置管理。支持增删改帐号信息，支持预设管理员账号，对系统内的账号信息做角色和管理授权； |
| **12.个人管理** | |
| 12.1患者收藏夹 | 具备患者收藏夹，对于感兴趣的典型患者，可加入“收藏夹”，进行反复浏览，并且可将特定患者号入特定的项目组。 |
| 12.2操作记录查看 | 操作记录,查看历史的筛选操作记录，在数据筛选页面中，可以对历史的筛选条件做恢复。在导出页面，可以支持反复下载历史导出的文件。 |
| 12.3个人信息查看 | 支持个人信息查看 |

**相关要求：**

1. **按照电子病历六级评级、互联互通五乙、智慧医院三级、智慧服务三级信息化建设要求，须每年提供相关操作文档包括开发文档及数据采集相关材料。**
2. **未涉及业务流程改造，投标方应按医院业务需求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方提供免费接口供其它系统使用及认证并承担与本软件相关的HIS、LIS、数字认证等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施施工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5.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预算包括与本项目所有功能实现所产生的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
6.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科研平台，AI诊断应用软件功能满足一院二区的应用需求，所投的服务器性能、数量需要满足业务需求，保证数据上传调用流畅，AI智能诊断业务不延滞。**
7. **支持接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及系统中的信息：**

**（1）医院CDR**

**（2）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患者、挂号、入出转、就诊、处方/医嘱、申请、收费三测单等信息**

1. **实验室系统（LIS）：标本、检验结果等信息**
2. **超声信息系统：超声检查、超声报告等信息**
3. **病理信息系统：病理检查、病理标本、病理报告等信息**
4. **内镜信息系统：内镜检查、内镜报告等信息**
5. **放射信息系统：放射检查、放射报告等信息**
6. **电子病历系统（EMR）：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等病历信息**
7. **护理系统：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8. **病案管理系统：病案首页信息**
9. **重症监护系统：重症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8、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8.1中标人应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工期及实施方案，签订合同后2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需将中标物品免费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场所。

8.2本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

9、项目培训要求: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人员（临床、医技、技术等），提供操作培训及文档；

10、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0.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10.2提供7\*24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邮件、电话、QQ、VPN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投标方电话报修，要求投标方10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

10.3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软件开发实施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及其他具体人员组成和分工。项目经理负责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月报以及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总结，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10.4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中标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10.5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至少为期1年；（具体质保年限根据中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为准）。

11、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实施确认书；

(2)、设备培训资料；

(3)、设备安装维护手册；

(4)、使用操作手册；

(5)、项目验收报告。

12、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标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标项一：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放射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2.1.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1.基本  技术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17分，带▲的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含★为必须项,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 17 |
| 2.企业资质认证 |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 ) 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认证）3级及以上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ISO45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8.提供与科研平台、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CT-FFR相关的产品软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10 |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与医院签署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案例至少包含所投产品中1个模块），每一例业绩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本项最高得3分。 | | 3 |
| 3.技术方案 | 3.1系统演示 | 演示(讲解)：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演示设备：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开始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解答时间。  1. 数据标注:①支持针对一个影像检查数据同时管理多种标注分类的功能②针对多序列数据，支持标记和修改序列类型标签，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4-3.1分，一般得3-2.1分，差得2-0.1分，不提供得0分。  2. 影像组学特征提取:①支持1500+种组学特征提取②支持自动生成并保存组学特征数据集，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4-3.1分，一般得3-2.1分，差得2-0.1分，不提供得0分。  3. 分析建模中心: ①支持不同分析任务的管理，包括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任务。②支持临床和组学特征的数据质量评估，包括数据类型的选择以及缺失值处理，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4-3.1分，一般得3-2.1分，差得2-0.1分，不提供得0分。  4.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支持自动识别所有斑块的类型、位置、长度、体积、最小管腔面积和最狭窄程度以及不同成分的体积和占比, 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4-3.1分，一般得3-2.1分，差得2-0.1分，不提供得0分。  5. CT-FFR:自动定位罪犯血管, 轴位图，CPR，探针，曲线窗口联动查看, 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4-3.1分，一般得3-2.1分，差得2-0.1分，不提供得0分。 | 20 |
| 3.2总体设计方案 | 按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控制原则、质量检查流程，操作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0-2.1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0-1.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3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响应、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以及对本项目人员配置、验收可操作性与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3.1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3.4平台先进性 | 根据投标人所投平台的先进性，扩展性和运维能力进行打分，包括项目管理，数据管理，图表输出管理，检索管理等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0-3.1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1.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售后服务方案 | 4.1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0-3.1分，良好得3.0-1.1分，一般得1-0.1分。 | 4 |
| 4.2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公司名称、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进行打分，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2-1.1分，方案一般得1-0.1分，方案简单不得分。 | 2 |
| 4.3实质性优惠 | 本项目在满足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5分，最高3分。 | 3 |

**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1.2价格分：30分**

2.1.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1.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标项二：绍兴市人民医院基于临床的AI人工智能建设项目**

**2.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1.基本  技术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的得18分，带▲的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 18 |
| 2.企业资质认证 | 1、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与多模态数据融合、多模态病历结构化、大数据专病数据库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2、投标人具有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MMI3或以上级别认证证书，每具有1个得1分，全部有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有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18 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每具有1类得2分，全部提供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通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评估（评估等级需≥三级），以保证投标人具备良好系统维护能力，需提供评估证书证明文件，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能力评估证书，具有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多模态专病数据平台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须是GB/T 25000.51-2016，以保证软件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具有得2分，需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5 |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与医院签署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一例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文档，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3 |
| 3.技术方案 | 3.1系统演示 | 演示(讲解)：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演示设备：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开始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解答时间。  1、智能搜索功能：①支持以条件树形式进行多级组合条件可视化筛选，组合条件之间支持 “and \or \not”多层逻辑关系的嵌套组合；②支持多级搜索条件支持同患者、同就诊、同报告的数据维度筛选；③支持智能病历筛选，对搜索结果进行二次的病历维度检索；④支持“时间-事件”式搜索方式。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3.0-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1分，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2、研究队列管理：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根据修改的后筛选结果更新研究数据，并提供增了更新和覆盖更新两种模式。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2.0-1.1分，良好得1.0-0.1分，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3、研究指标制备：①支持基线变量设置，并可根据首次、末次、前后时间区间自动完成基线指标降维；②支持研究指标可视化点选拖拽排序，保存后指标排序规则即可更新在数据列表中。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2.0-1.1分，良好得1.0-0.1分，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4、多种项目管理方式：①支持完整的IIT，CRA，CRC，DM，PI参与数据治理流程；②支持自定义配置CRF；③支持项目数据、检索数据精细化导出，并支持使用SPSS\SAS等统计工具进行分析；④支持多种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为每个用户配置不同的账号、角色，从而实现功能权限划分。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5.0-3.1分，良好得3.0-1.1分，一般得1.0-0.1分，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5、数据管理：①支持数据导出申请与审批,根据用户的数据权限区分数据线上审批流程，保证数据使用安全性；②支持数据留痕，当数据录入并提交后，所有关于此数据点的修改、质疑，数据状态等都将被记录下来，保存最完整的原始资料。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得3.0-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1分，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3.2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投大数据平台架构的先进性、扩展性和运维能力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0-2.1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0-1.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 3.3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响应、技术服务、技术支持以及对本项目人员配置、验收可操作性与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3.1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1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 3.4兼容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医院各项系统如CDR、LIS、HIS、EMR等系统信息集成的能力进行打分，优得4.0-3.1分，良好得3.0-1.1分，一般得1.0-0.1分，不符合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售后服务方案 | 4.1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等情况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1分，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1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 4.2实质性优惠 | 本项目在满足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5分，最高3分。 | 3 |

**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2价格分：30分**

2.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人民医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3）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培训计划……………………………………………………………………（页码）

（18）验收方案……………………………………………………………………（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20）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21）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人民医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7、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2、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3、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7、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8、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0、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